

#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4年4月26日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 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閉鎖性公司，全名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分類上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種特殊形態。此種公司型態較一般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更為封閉，其公司股東人數少且關係緊密。同時此種股份不得公開發行，且股東股份轉讓須受一定條件約束。

立法目的起初是為鼓勵新創及中小型企業之發展，營造更有利之商業環境，賦予公司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及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但也因為閉鎖性公司具有股權轉讓限制條件等特點，突破原本公司法股份自由轉讓之原則；另允許發行各種黃金特別股之特點，也在股權安排及運作上提供更多彈性，因此閉鎖性公司已成為家族企業資產傳承的熱門工具之一。

延續2023年4月12日安永家族辦公室發布高等法院判決之解析分享—[《重磅訊息：我國「首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肯認閉鎖性公司章程股權限制規定不違反民法繼承規定》](#)。由於本案上訴人繼續上訴，並在同年由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篇將帶領讀者進一步了解最高法院之補充看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安永家族辦公室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陳麒羽  
經理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 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 法院實務判例 — 前情提要：事實背景與爭議點

### 事實摘要

A閉鎖性公司(下稱A公司)為某家族之控股公司，第二代大哥(本案被告)為特別股股東，第一代為普通股股東，又該閉鎖性公司章程訂有「本公司股東因死亡發生繼承或遺贈情事者，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前項所稱時價，為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之內容。

第一代父母不幸辭世後，A公司依章程召開特別股股東會，決議由持有特別股的大哥承購父母遺有之A公司普通股股份。大哥據此決議發函通知全體繼承人，並以支票給付價金，爾後A公司向經濟部申報董監事持股變動業經核准。

小弟(原告)提起股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主張第一代所遺股份應先依民法規定辦理繼承後，再依章程規定辦理，又章程之規定違反民法繼承規定應屬無效，並聲明大哥應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

### 爭議點

本案爭議點在於：

- 一. A公司章程內容是否因違反民法繼承規定而無效？
- 二. 原告請求被告將系爭股份，向A公司變更登記為本件繼承人共同共有，有無理由？



原告  
(小弟)

限制股權移轉違反民法繼承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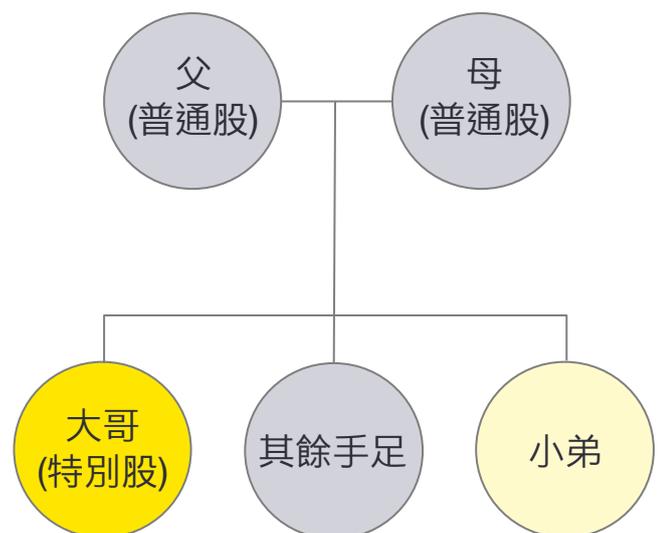
被告  
(大哥)

我是照章程走。



原告  
(小弟)

章程違法，恢復成共同共有狀態！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 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 法院實務判例 — 判決理由

### 高等法院 (原審)

- 一. A公司章程內容未違反民法繼承規定的理由：
  - 繼承人雖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當然繼承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與權利義務，惟不代表該財產必須以原貌繼承。  
→ 雖繼承人有權繼承權利義務，但可不以原貌繼承財產。(本案的A公司之死亡股東繼承人按章程有權取得與股份相當之價金)
  - 被繼承人屬自願成為股東且出於自由意願接受章程限制。被繼承人有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此義務也應由繼承人繼承。  
→ 被繼承人自願接受章程限制，繼承人也應繼承相同的受限制義務。
  - 閉鎖性公司特色在於排除適用股份自由轉讓原則，限制股東轉讓股份及股東人數上限，以維持閉鎖性。閉鎖性公司具有維持閉鎖性之特別規範目的，應允章程就股份繼承設有合理限制，以維護規範目的並兼顧繼承人權利。  
→ 閉鎖性公司有其特別規範目的，合理的轉讓限制可維護規範目的，故應允許章程對股份繼承設有合理限制，以維護規範目的並兼顧繼承人權利。
- 二. A公司章程並未違法無效，無須依上訴人請求登記為系爭繼承人公同共有，理由如下：
  - 公司章程性質，實為拘束所有股東之集體契約。為避免外人取得A公司股權，約定A公司為閉鎖性公司，並增訂該條章程限制股份轉讓，該章程內容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此一契約自屬合法有效，得以拘束所有股東；且於股東死亡，其繼承人也應受章程規範拘束。  
→ A公司(閉鎖性)章程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契約屬合法有效，且得以拘束所有股東及死亡股東之繼承人。
  - 依章程規定，被上訴人依時價承購系爭股份，系爭股份即應轉予被上訴人承受而發生效力，被上訴人未否認上訴人之繼承資格，自無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及特留分。  
→ A公司的閉鎖性公司章程未否認繼承資格，無侵害上訴人權益。
  - 股權非屬不動產物權，亦無民法第759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限制。  
→ 股權沒有「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限制。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 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 法院實務判例 — 判決理由 (續)

### 最高法院補充

結論不變，理由補充如下：

-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系爭股東會依章程第7條之1規定，同意指定特定股東依時價承購系爭股份，非屬共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倘非屬共同共有人處分共同共有物，或其他權利行使之行為，尚無適用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之餘地，自不以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為必要。

→以本案而言，雖尚未分割前的遺產屬共同共有物，但A公司股東會依章程指定特定股東按約定價格承購股份之行為，並非共同共有人之處分行為，故無須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

- 閉鎖性公司章程就股份轉讓之限制，倘於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無違，即應認其為有效。經全體特別股股東同意，得指定股東依時價承購該死亡股東之股份，足認該股份轉讓之限制在於維持其閉鎖特性，合於公司法相關規定，復與公序良俗無違，應屬有效。

→若閉鎖性公司章程的限制，不違反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應認為有效。

#### 公司法第356-1條第1項：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公司法第356-5條第1項：

「公司股份轉讓之限制，應於章程載明。」

#### 民法第759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 民法第828條第3項：

「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 追蹤報導： 最高法院對閉鎖性公司章程限制 與民法繼承規定看法補充



##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政策規劃組表示：閉鎖性公司股東結構較為單純，不若在資本市場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較高度之監理；對於閉鎖性公司可以基於股東間之約定訂立公司章程做為公司治理依據，因此立法考量上在不影響公司法制健全發展下，避免法規過度介入閉鎖性公司治理，以降低新創公司遵法成本，俾利新創公司發展。為因應產業環境，鼓勵新創事業之發展，於公司法增訂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以滿足其從事商業行為與股權運作之彈性需求，提供經營者從事商業活動新態樣之選擇，鬆綁現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限制。

而所謂家族企業(例如股東多為親戚或朋友，彼此關係緊密)則可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不能公開募集、公開發行及股份轉讓受有限制等特點，有利其規劃家族傳承及確保經營權。此一全新制度，不論新、舊事業均可善用本制度之特點，設計出適合自身企業需求及特性之公司組織型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執業會計師林志翔表示，目前臺灣實務上與閉鎖性公司股權有關的爭議案例還不多，但從法院判決可以發現，在不違反公序良俗且不違反強制規定及侵犯繼承人權益的前提下，於私法領域均尊重閉鎖性公司股東共同約定的章程，法院也提出繼承人應繼受遵守公司章程之義務等觀點以及股權轉讓是為維持閉鎖特性，復與公序良俗無違情況下有效的見解。此判決之見解已可形成實務通說見解，則章程在設計妥當的情況下，安永家族辦公室認為閉鎖性公司可以說是目前臺灣法律架構下最適合的家族資產傳承工具之一。

##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mailto: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88876)
- ▶ 陳麒羽經理 ([Astriel.Chen@tw.ey.com](mailto:Astriel.Chen@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038)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925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